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05122018040072524672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18]第230011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座15层

邮编：100037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三、审计报告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4.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F15, Sichuan Building East, No.1 Fu Wai Da Jie,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审 计 报 告

中兴华审字（2018）第 230011 号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太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国太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国太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国太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太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太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太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太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国太公司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盖章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8 年 3 月 20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论章(18)

编制单位: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一)	1,155,534,976.93	1,236,208,366.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二)	1,006,823,618.59	590,827,785.28
预付款项	七.(三)	433,785,731.85	427,941,513.8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四)	2,632,320,000.18	2,160,915,686.39
存货	七.(五)	12,900,633,790.69	11,114,881,851.8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六)	3,444,630.64	72,803.92
流动资产合计		18,132,542,748.88	15,530,848,008.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七)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八)	145,197,580.29	16,589,422.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九)	290,761,657.91	312,017,831.85
在建工程	七.(十)		15,647,285.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十一)	30,951,339.76	31,698,321.66
开发支出			
商誉	七.(十二)	57,026,206.69	57,026,206.69
长期待摊费用	七.(十三)	17,655,724.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十四)	52,516,639.65	42,266,47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109,148.38	485,245,545.81
资产总计		18,736,651,897.26	16,016,093,553.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 (十六)	369,000,000.00	7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十七)	536,517,103.15	785,733,402.17
预收款项	七. (十八)	774,339.26	903,831.77
应付职工薪酬	七. (十九)	24,769.69	15,869.23
应交税费	七. (二十)	119,206,670.12	91,768,517.78
应付利息	七. (二十一)	34,66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 (二十二)	191,970,471.79	51,067,579.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 (二十三)	1,659,212,000.00	2,313,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11,372,020.68	3,942,489,200.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 (二十四)	6,210,788,000.00	6,676,000,000.00
应付债券	七. (二十五)	1,485,925,923.9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 (二十六)	69,000,000.00	69,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65,713,923.92	6,745,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10,677,085,944.60	10,687,489,200.6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七. (二十七)	5,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 (二十八)	2,400,000,000.00	780,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 (二十九)	74,430,970.61	61,430,496.72
未分配利润	七. (三十)	585,134,982.05	487,173,856.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9,565,952.66	5,328,604,353.2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59,565,952.66	5,328,604,35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736,651,897.26	16,016,093,553.8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47,052,539.05	575,386,823.46
其中：营业收入	七. (三十一)	647,052,539.05	575,386,823.46
二、营业总成本		662,453,431.20	590,510,862.10
其中：营业成本	七. (三十一)	587,290,426.10	521,806,235.83
税金及附加	七. (三十二)	6,675,810.97	4,300,110.68
销售费用	七. (三十三)	494,160.00	661,913.00
管理费用	七. (三十四)	43,349,293.20	43,184,528.33
财务费用	七. (三十五)	24,626,956.73	20,525,945.26
资产减值损失	七. (三十六)	16,784.20	32,129.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 (三十七)	2,718,957.77	3,159,273.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81,934.38	-11,964,764.72
加：营业外收入	七. (三十八)	124,332,000.00	150,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七. (三十九)	655,449.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94,615.65	138,035,235.28
减：所得税费用	七. (四十)	33,016.26	-4,305,18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961,599.39	142,340,421.1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961,599.39	142,340,421.16
其中：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961,599.39	142,340,421.16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			
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			
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961,599.39	142,340,421.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961,599.39	142,340,421.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颖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5,681,577.28	1,897,047.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一）	224,310,421.31	160,198,77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9,991,998.59	162,095,82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39,363,817.22	1,282,698,788.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252,521.17	6,271,159.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26,085.44	3,940,721.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一）	557,693,533.26	28,900,88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2,035,957.09	1,321,811,5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043,958.50	-1,159,715,727.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5,88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45,2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945,2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00	25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89,000,000.00	3,8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94,000,000.00	4,1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39,000,000.00	3,178,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47,044,231.41	593,505,923.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四十一）	10,640,000.00	37,60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6,684,231.41	3,809,309,92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315,768.59	310,690,076.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73,389.91	-849,025,650.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4,208,366.84	2,063,234,017.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534,976.93	1,214,208,366.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	-	-	780,000,000.00	-	-	-	61,430,496.72	487,173,856.55	-	5,328,604,353.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0	-	-	-	780,000,000.00	-	-	-	61,430,496.72	487,173,856.55	-	5,328,604,353.2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	-	-	1,620,000,000.00	-	-	-	13,000,473.89	97,961,125.50	-	2,730,961,599.3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961,599.39		110,961,599.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	-	-	1,620,000,000.00	-	-	-	-	-	-	2,6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620,000,000.00							2,6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000,473.89	-13,000,473.8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3,000,473.89	-13,000,473.8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	-	-	2,400,000,000.00	-	-	-	74,430,970.61	585,134,982.05	-	8,059,565,952.6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平乙

朱颖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530,000,000.00				46,366,172.55	359,897,759.56		4,936,263,932.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0	-	-	-	530,000,000.00	-	-	-	46,366,172.55	359,897,759.56	-	4,936,263,932.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0,000,000.00	-	-	-	15,064,324.17	127,276,096.99	-	392,340,421.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340,421.16		142,340,421.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50,000,000.00	-	-	-	-	-	-	2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064,324.17	-15,064,324.1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15,064,324.17	-15,064,324.1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 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	-	-	780,000,000.00	-	-	-	61,430,496.72	487,173,856.55	-	5,328,604,353.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少印

朱颖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09,435,229.61	454,831,14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 (一)	310,797,380.08	86,041,884.09
预付款项		224,046,518.30	223,950,000.3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 (二)	6,393,333,668.34	2,816,924,105.71
存货		4,739,229,223.97	4,792,373,367.3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016.00
流动资产合计		12,076,842,020.30	8,374,170,514.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 (三)	4,121,032,463.96	3,994,556,304.7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1,842.39	774,002.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78.75	947,003.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31,608,085.10	4,006,277,310.37
资 产 总 计		16,208,450,105.40	12,380,447,824.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少阳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颖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2,765.25	112,765.25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1,071.11	12,170.65
应交税费		58,740,213.63	54,169,523.81
应付利息		34,666,666.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8,673,758.72	1,440,848,397.6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88,212,000.00	1,3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20,426,475.38	2,855,142,85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657,788,000.00	4,131,000,000.00
应付债券		1,485,925,923.92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3,713,923.92	4,131,000,000.00
负 债 合 计		8,064,140,399.30	6,986,142,857.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00,000,000.00	780,0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4,430,970.61	61,430,496.72
未分配利润		669,878,735.49	552,874,470.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8,144,309,706.10	5,394,304,96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08,450,105.40	12,380,447,824.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Red square seal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朱颖琦')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利润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221,852,118.36	83,535,809.80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200,546,717.93	75,941,645.27
税金及附加		628,403.86	252,137.9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542,687.51	10,652,933.34
财务费用		16,649.73	18,610.24
资产减值损失			-420.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3,086,959.24	3,162,791.4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204,618.57	-166,304.93
加：营业外收入		120,654,000.00	150,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63,74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94,871.10	149,833,695.07
减：所得税费用		2,290,132.19	-809,546.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04,738.91	150,643,241.6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004,738.91	150,643,241.6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0,004,738.91	150,643,241.6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少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颖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5,934,093.80	1,838,387,50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5,934,093.80	1,838,387,508.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783,792.65	245,938,42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8,353.97	5,954,954.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734.97	8,839.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729,266.59	3,037,908,72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2,883,148.18	3,289,810,93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949,054.38	-1,451,423,427.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389,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3,389,200.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89,200.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00	250,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850,000,000.00	2,0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4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5,000,000.00	2,32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295,000,000.00	1,10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5,197,656.75	311,222,406.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0,000.00	30,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0,057,656.75	1,446,922,406.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4,942,343.25	873,077,59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95,911.13	-578,345,83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831,140.74	1,033,176,974.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9,435,229.61	454,831,140.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印少

朱颖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	-	-	780,000,000.00	-	-	-	61,430,496.72	552,874,470.47	5,394,304,96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0	-	-	-	780,000,000.00	-	-	-	61,430,496.72	552,874,470.47	5,394,304,967.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00	-	-	-	1,620,000,000.00	-	-	-	13,000,473.89	117,004,265.02	2,750,004,738.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04,738.91	130,004,738.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00	-	-	-	1,620,000,000.00	-	-	-	-	-	2,62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00				1,620,000,000.00						2,62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3,000,473.89	-13,000,473.89	-
1.提取盈余公积										13,000,473.89	-13,000,473.89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00	-	-	-	2,400,000,000.00	-	-	-	74,430,970.61	669,878,735.49	8,144,309,70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印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颖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编制单位：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530,000,000.00				46,366,172.55	417,295,552.97	4,993,661,725.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4,000,000,000.00	-	-	-	530,000,000.00	-	-	-	46,366,172.55	417,295,552.97	4,993,661,725.5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50,000,000.00	-	-	-	15,064,324.17	135,578,917.50	400,643,241.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643,241.67	150,643,241.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50,000,000.00	-	-	-	-	-	25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5,064,324.17	-15,064,324.17	-
1.提取盈余公积										15,064,324.17	-15,064,324.17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5.其他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提取专项储备												-
2.使用专项储备												-
四、本年年末余额		4,000,000,000.00	-	-	-	780,000,000.00	-	-	-	61,430,496.72	552,874,470.47	5,394,304,967.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少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颖琦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吴政复[2012]3号文批准,由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2月2日出资20,000.00万元设立。2012年5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00万元;2012年6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90,0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70,000.00万元。2013年1月,公司增加注册资本55,400.00万元,并吸收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东,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25,400.00万元。2013年8月,增加注册资本174,6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00.00万元。2015年2月,经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吴开管委[2015]13号批准,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55,400.00万股权转让给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2017年10月,增加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00.00万元。公司目前股东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100%。

公司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111号。公司成立时取得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2050600027090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年2月,公司换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89973509W的《营业执照》。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张少怡。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施工,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施工及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及基础设施施工;承接市政建筑工程、市政绿化工程;项目投资,资产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设施、商业设施开发与建设;土地整理开发;旅游项目及文化产业的投资和管理;国内贸易;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

（三）母公司以及集团总部的名称

公司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资金部、项目管理部、招商部等职能管理部门,子公司包括一级子公司9家,二级子公司4家。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集团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公司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为董事会，批准报出日以签字人及其签字日期为准。

（五）营业期限

公司营业期限自 2012 年 2 月起。

（六）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91.07	91.07	54,900.00	工程施工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0	物业管理
苏州吴中滨湖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	市政工程管理
苏州吴中苏州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5,000.00	商务服务业
吴中苏州湾文化旅游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商务服务业
苏州吴中滨湖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苏州吴中轨道开发有限公司	98.79	98.79	175,528.76	投资与资产管理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90,000.00	工程施工
苏州市吴中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商务服务业
苏州威仪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7,600.00	电子元件制造
苏州吴中苏州湾置地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00.00	房地产业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投资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0	10,000.00	能源管理

注：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持续经营

本集团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

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投资性主体

1. 投资性主体的判断依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属于投资性主体：

（1）该集团是以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为目的，从一个或多个投资者处获取资金；（2）该集团的唯一经营目的，是通过资本增值、投资收益或两者兼有而让投资者获得回报；（3）该集团按照公允价值对几乎所有投资的业绩进行考量和评价。

集团属于投资性主体的，通常情况下应当符合下列所有特征：

（1）拥有一个以上投资；（2）拥有一个以上投资者；（3）投资者不是该主体的关联方；（4）其所有者权益以股权或类似权益方式存在。

2. 合并范围的确定

作为投资性主体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主体的母公司本身不是投资性主体，则应当将其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那些通过投资性主体所间接控制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再予以合并，并按照视同在转变日处置子公司但保留剩余股权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

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同为购买的交易对价。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3.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 本集团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 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 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 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在所有者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十)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本集团指定的该类金融资产主要交易性金融资产。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

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其中，对于权益工具投资，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

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一）套期工具

本集团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集团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本集团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十二）应收款项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X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且包含）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以应收款项与交易对象关系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政府单位组合	以交易对象信誉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其他组合	以款项性质（押金、备用金）及长期战略合作的大型企业等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关联方组合	公司对期末关联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部分或全部款项的，通常不

	计提坏账准备
政府单位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除非有证据表明存在无法收回款项的，通常不计提坏账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0	0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三)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开发产品和处在开发过程中的开发成本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

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四)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十五)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一方面会考虑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集团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六)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5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2	机器设备	10	5	9.50
3	办公家具	5	5	19.00
4	运输设备	4	5	23.75
5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

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八)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十九)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 1 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二十) 生物资产

公司生物资产分为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繁殖或养殖的消耗性生物资产（育肥畜）的成本包括出售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自行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产畜）的成本，包括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成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是指生产性生物资产进入正常生产期，可以多年连续稳定产出产品、提供劳务或出租）；计入生物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借款费用的相关规定处理；投资者投入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生物资产在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后发生的管护、饲养费用等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期计提折旧，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经济林、产畜和役畜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公司在年度终了对产畜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或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当消耗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再转回。

对于消耗性生物资产，在出售时，按照其账面价值结转成本，结转成本的方法为加权平均法；生物资产改变用途后的成本，按照改变用途时的账面价值确定；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十二) 研究与开发

本集团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五)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六）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是指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九）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三十）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债”，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无论其名称中是否包含“股”，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三十一）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4) 完成土地开发整理工作，使开发地块具备招拍挂上市条件，招拍挂后按协议确认土地开发分成收入。

(5) 代建项目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完工项目移交相关单位后确认收入。

(三十二) 建造合同

本集团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于期末对建造合同进行检查，如果建造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提取损失准备，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三十三)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本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本期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本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本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本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3) 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三十五) 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见附注四之（十七）固定资产中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三十六）公允价值计量

1. 公允价值初始计量

本集团对于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采用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计量公允价值。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2. 估值技术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应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公允价值层次划分

本集团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活跃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量和交易频率足以

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市场。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十七) 金融资产转移和非金融资产证券化业务的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资产发生转移的，根据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转移情况进行判断：已经全部转移的，终止确认相应的金融资产；没有转移且保留了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予终止确认；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相关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根据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涉及程度决定是否终止确认：放弃了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项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对其继续涉入该项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金融资产符合整体终止确认的，转移所收到的对价与相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相关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累积变动额，也一并转入当期损益；满足部分转移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涉及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与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以分摊后的账面价值作为基础比照整体转移对部分转移的部分进行处理。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三十八)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共同费用除无法合理分配的部分外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三十九)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对实施日（2017年5月28日）存在的终止经营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列报和附注的披露进行了相应调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二)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增值额	3%、5%或其他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的 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初”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期”系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上期”系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货币资金余额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合人民币	折合人民币
现金	165,321.08	142,934.34
银行存款	1,155,369,655.85	1,236,065,432.50
合计	1,155,534,976.93	1,236,208,366.84

2. 货币资金期末使用受限制状况

项目	金额	使用受限制的原因
银行存款	22,000,000.00	存单质押
合计	22,000,000.00	—

(二) 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	275,332.62	0.03	9,600.00	3.49	265,732.62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 3：政府单位组合	1,006,557,885.97	99.97			1,006,557,885.97
组合 4：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1,006,833,218.59	100.00	9,600.00		1,006,823,61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06,833,218.59	100.00	9,600.00		1,006,823,618.59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	59,724.00	0.01	2,400.00	4.02	57,324.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33,298.00	0.01			
组合 3：政府单位组合	590,737,163.28	99.98			
组合 4：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590,830,185.28	100.00	2,400.00		590,827,785.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90,830,185.28	100.00	2,400.00		590,827,785.28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27,332.62			11,724.00		
1-2 年		5.00		48,000.00	5.00	2,400.00
2-3 年	48,000.00	20.00	9,600.00		20.00	
3 年以上		50.00			50.00	
合计	275,332.62	—	9,600.00	59,724.00	—	2,400.00

(2) 政府单位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9,210,722.69	65.49		33,298.00	100.00	
1-2 年	347,347,163.28	34.51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006,557,885.97	100.00		33,298.00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	659,210,722.69	1 年以内	65.47
		347,347,163.28	1-2 年	34.50
苏州北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7,866.21	1 年以内	0.01
北京兴权盛业咨询中心	非关联方	48,000.00	2-3 年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贯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296.00	1 年以内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750.00	1 年以内	
合计		1,006,804,798.18		1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0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4. 本期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欠款 1,006,557,885.97 元。

(三) 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的预付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697,743.09	11.23		114,465,914.56	26.75	
1-2 年	72,966,589.78	16.82		121,067,967.93	28.29	
2-3 年	119,713,767.63	27.60		192,056,563.35	44.88	
3 年以上	192,407,631.35	44.35		351,068.00	0.08	
合计	433,785,731.85	100.00		427,941,513.84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未结算原因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资源开发分公司	非关联方	13,260,000.00	1-2 年	未到结算期
		30,690,000.00	2-3 年	
		180,000,000.00	3 年以上	
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17,287.32	1-2 年	未到结算期
		55,958,612.66	2-3 年	
苏州市新吴城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948,858.2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未结算原因
		6,452,054.58	1-2 年	
		21,891,787.71	2-3 年	
		11,530,934.49	3 年以上	
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096,828.6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19,137,247.58	1-2 年	
		11,162,219.26	2-3 年	
苏州贺泰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429,245,830.48		

(四)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	610,028.5	0.02	74,847.71	12.27	535,180.79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 3：政府单位组合	2,630,203,477.99	99.92			2,630,203,477.99
组合 4：其他组合	1,581,341.40	0.06			1,581,341.40
组合小计	2,632,394,847.89	100.00	74,847.71		2,632,320,000.1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32,394,847.89	100.00	74,847.71		2,632,320,000.1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其中：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	2,230,482.78	0.10	65,263.51	2.93	2,165,219.27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 3：政府单位组合	2,157,275,149.78	99.83			
组合 4：其他组合	1,475,317.34	0.07			
组合小计	2,160,980,949.90	100.00	65,263.51		2,160,915,686.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160,980,949.90	100.00	65,263.51		2,160,915,686.39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60,082.70			2,080,536.98		
1-2 年		5.00		417.30	5.00	20.87
2-3 年	417.30	20.00	83.46	31,738.71	20.00	6,347.74
3 年以上	149,528.50	50.00	74,764.25	117,789.79	50.00	58,894.90
合计	610,028.50	—	74,847.71	2,230,482.78	—	65,263.51

(2) 按政府单位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6,203,477.99	35.22				
1-2 年				456,275,149.78	21.15	
2-3 年	3,000,000.00	0.11		336,000,000.00	15.58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3 年以上	1,701,000,000.00	64.67		1,365,000,000.00	63.27	
合计	2,630,203,477.99	100.00		2,157,275,149.7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584.2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	926,203,477.99 1,659,000,000.00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35.19 63.02
苏州太湖新城吴中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45,000,000.00	3 年以上	1.71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	非关联方	35,000.00 1,421,582.00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0.05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460,082.70 70,822.79	1 年以内 3 年以上	 0.02
吴中经济开发区村级财务集中收付中心（木林）	非关联方	64,000.00	1-2 年	
合计		2,632,254,965.48		99.99

(五)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12,900,633,790.69		12,900,633,790.69	11,114,881,851.80		11,114,881,851.80
合计	12,900,633,790.69		12,900,633,790.69	11,114,881,851.80		11,114,881,851.80

(1) 公司存货—开发成本中本期增加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为 58,169.76 万元。

(2) 期末存货余额中土地抵押受限 164,818,944.43 元。

(六)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退税款	9,764.35	9,664.35
预缴增值税	3,434,866.29	13,123.57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		50,016.00
合计	3,444,630.64	72,803.92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其他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期末按成本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苏州市吴中产业优化基金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6,589,422.52	129,000,461.22	392,303.45	145,197,580.29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小计	16,589,422.52	129,000,461.22	392,303.45	145,197,580.2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6,589,422.52	129,000,461.22	392,303.45	145,197,580.29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联营企业												
苏州北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33,117.80			24,301.98						2,057,419.78	
苏州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6,300,000.00	14,556,304.72			3,083,546.36						17,639,851.08	
江苏国立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3,412.88						45,003,412.88	
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89,200.00		78,389,200.00								78,389,200.00	
江苏集萃智能传感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2,500,000.00		2,500,000.00		-392,303.45						2,107,696.55	
合计	134,189,200.00	16,589,422.52	125,889,200.00		2,718,957.77						145,197,580.29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运输设备	办公家具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84,210.17	1,185,062.90	274,056,343.04	1,262,380.09	94,461,400.00	374,449,396.20
2. 本期增加金额	481,580.00		56,000.00	23,300.97	1,087,000.00	1,647,880.97
(1) 外购	481,580.00		56,000.00	23,300.97	1,087,000.00	1,647,880.9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965,790.17	1,185,062.90	274,112,343.04	1,285,681.06	95,548,400.00	376,097,277.1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94,024.02	430,741.59	41,377,918.16	1,028,309.88	17,200,570.70	62,431,564.35
2. 本期增加金额	573,012.47	220,512.96	12,959,934.79	107,537.65	9,043,057.04	22,904,054.91
(1) 计提	573,012.47	220,512.96	12,959,934.79	107,537.65	9,043,057.04	22,904,054.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967,036.49	651,254.55	54,337,852.95	1,135,847.53	26,243,627.74	85,335,619.2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98,753.68	533,808.35	219,774,490.09	149,833.53	69,304,772.26	290,761,657.9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0,186.15	754,321.31	232,678,424.88	234,070.21	77,260,829.30	312,017,831.85

注：上述固定资产中孙公司苏州威仪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房屋建筑物部分出租，难以分割出租部分房产价值，且出租房产占比较小，故未将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 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218,925,853.74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威仪厂房				15,647,285.00		15,647,285.00
合计				15,647,285.00		15,647,285.00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28,200.00	33,728,2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3,728,200.00	33,728,200.0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29,878.34	2,029,87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746,981.90	746,981.90
(1) 计提	746,981.90	746,981.9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776,860.24	2,776,860.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951,339.76	30,951,339.76
2. 期初账面价值	31,698,321.66	31,698,321.66

2. 本公司期末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借款的账面净值为 30,951,339.76 元。

(十二) 商誉

1. 商誉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苏州威仪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57,026,206.69			57,026,206.69
合计	57,026,206.69			57,026,206.69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原因
威仪厂房		17,655,724.08			17,655,724.08	
合计		17,655,724.08			17,655,724.08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84,447.76	21,111.94	67,663.51	16,915.89
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税前弥补的亏损	209,401,150.84	52,350,287.71	168,617,288.80	42,154,322.20
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税前扣除的广告宣传费	580,960.00	145,240.00	380,960.00	95,240.00
合计	210,066,558.60	52,516,639.65	169,065,912.31	42,266,478.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67,663.51	16,784.20			84,447.71
合计	67,663.51	16,784.20			84,447.71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69,000,000.00	7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369,000,000.00	700,000,000.00

2. 期末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担保人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园区支行	500,000.00	本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00.00	本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吴中支行	20,000,000.00	本公司
苏州市吴中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98,000,000.00	本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园区支行	500,000.00	本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00.00	本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00.00	本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00.00	本公司
合 计		369,0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65,639,073.36	778,165,474.32
1-2 年 (含 2 年)	263,599,403.28	6,744,186.43
2-3 年 (含 3 年)	6,664,126.51	209,241.42
3 年以上	614,500.00	614,500.00
合计	536,517,103.15	785,733,402.17

2.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账龄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吴中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非关联方	184,937,350.64	34.47	1 年以内
		262,682,358.23	48.96	1-2 年
苏州贯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892,528.19	14.89	1 年以内
苏州市方正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9,333.33	1.01	2-3 年
苏州建邦环境修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0,000.00	0.17	2-3 年
上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4,500.00	0.11	3 年以上
合计		534,456,070.39	99.61	

(十八) 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774,339.26	903,831.77
1 年以上		
合计	774,339.26	903,831.77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5,869.23	7,208,625.71	7,199,725.25	24,769.6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7,820.35	347,820.35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其他				
合计	15,869.23	7,556,446.06	7,547,545.60	24,769.69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69.23	6,576,567.34	6,567,666.88	24,769.69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175,318.37	175,318.3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59,198.48	159,198.48	
工伤保险费		7,275.50	7,275.50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生育保险费		8,844.39	8,844.39	
其他				
住房公积金		456,740.00	456,7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15,869.23	7,208,625.71	7,199,725.25	24,769.69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36,085.68	336,085.68	
失业保险费		11,734.67	11,734.67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47,820.35	347,820.35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80,268,796.02	69,985,618.20
个人所得税	74.95	86.80
增值税	32,760,663.79	17,255,710.22
营业税	1,703,545.75	1,703,545.75
房产税	638,641.26	646,066.65
土地使用税	317,463.60	264,398.1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723,992.06	946,238.58
教育费附加	1,034,006.88	568,048.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89,337.91	378,189.65
印花税	70,147.90	20,614.90
合计	119,206,670.12	91,768,517.78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34,666,666.67	
合计	34,666,666.67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5,844,288.92	44,618,436.00
押金及保证金	64,562,502.50	5,224,125.52
其他	1,563,680.37	1,225,018.14
合计	191,970,471.79	51,067,579.66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账龄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往来款	100,000,000.00	52.09	1 年以内
		10,000.00	0.01	3 年以上
江苏四通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1,057,409.94	5.76	1 年以内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45,000.00	5.23	1 年以内
		25,000.00	0.01	1-2 年
江苏吴中集团有限公司吴中经济开发区分公司	往来款	10,013,860.00	5.22	3 年以上
浙江裕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0,000,000.00	5.21	2-3 年
合计		141,151,269.94	73.53	

3. 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款项 100,010,000.00 元。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中：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658,212,000.00	2,263,000,000.00
信用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合计	1,659,212,000.00	2,313,000,000.00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5,914,000,000.00	7,734,000,000.00	
抵押借款	1,956,000,000.00	1,255,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59,212,000.00	2,313,000,000.00	
合计	6,210,788,000.00	6,676,000,000.00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 期末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担保人
本公司	建设银行吴中支行	400,000,000.00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本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本公司	浙商银行苏州分行	260,000,000.00	
本公司	渤海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000.00	
本公司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800,000,000.00	
本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吴中支行	1,337,212,000.00	苏州市吴中建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128,788,000.00	
本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00.00	本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140,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吴中支行	301,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0,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30,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吴中支行	30,000,000.00	本公司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160,000,000.00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担保人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苏州分行	67,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吴中开发区支行	190,000,000.00	本公司
苏州吴中轨道开发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000.00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合计		5,914,000,000.00	

4. 期末抵押借款明细

债务人	债权人	金额	抵押物
本公司	工商银行吴中支行	1,050,000,000.00	苏州威仪塑胶电子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吴中支行	190,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土地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吴江分行	10,000,000.00	
苏州吴中轨道开发有限公司	国开行苏州分行	600,000,000.00	苏州吴中轨道开发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
苏州吴中轨道开发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33,000,000.00	
苏州吴中轨道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吴中支行	33,000,000.00	
苏州吴中轨道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40,000,000.00	
合计		1,956,000,000.00	

(二十五)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	1,485,925,923.92	
合计	1,485,925,923.92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 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 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 偿还	期末余额
城市地下综合管 廊建设专项债券	1,500,000,000.00	2017.08.25	2017.08.25- 2027.08.2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4,666,666.67	14,074,076.08		1,485,925,923.92
合计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34,666,666.67	14,074,076.08		1,485,925,923.92

(二十六) 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9,000,000.00	69,000,000.00
其中：		
国开发展基金	69,000,000.00	69,000,000.00

(二十七)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0	100.00%

本期股本增加 100,000.00 万元系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00.00 万元增加至 500,000.00 万元，其中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资 100,0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0%。本次增资款项业经苏州兴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苏兴远验字(2017)第 681 号”验资报告。

(二十八)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780,000,000.00	1,620,000,000.00		2,400,000,000.00
合计	780,000,000.00	1,620,000,000.00		2,400,000,000.00

本期增加 162000 万元系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注资。

(二十九)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61,430,496.72	13,000,473.89		74,430,970.61
合计	61,430,496.72	13,000,473.89		74,430,970.61

法定盈余公积增加额系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00% 计提的盈余积。

(三十)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期初余额	487,173,856.55	359,897,759.5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中：《企业会计准则》新规定追溯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调整后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487,173,856.55	359,897,759.56
本期增加	110,954,773.63	142,340,421.16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110,961,599.39	142,340,421.16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减少	13,000,473.89	15,064,324.17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13,000,473.89	15,064,324.17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数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585,134,982.05	487,173,856.55

(三十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建设	519,911,321.59	472,641,285.90	573,546,439.76	521,392,024.08
土地整理	125,072,864.00	112,565,577.60		
物业服务	496,684.08	1,680,559.74	573,524.47	
资产租赁	1,571,669.38	403,002.86	1,266,859.23	414,211.75
合计	647,052,539.05	587,290,426.10	575,386,823.46	521,806,235.83

(三十二)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20,301.75
城建税	785,716.43	863,627.32
教育费附加	784,667.62	863,432.69
土地使用税	1,346,216.40	705,061.60
房产税	2,615,421.13	1,764,095.95
印花税	1,143,789.39	83,591.37
合计	6,675,810.97	4,300,110.68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税		20,301.75
城建税	785,716.43	863,627.32
教育费附加	784,667.62	863,432.69
土地使用税	1,346,216.40	705,061.60
房产税	2,615,421.13	1,764,095.95
印花税	1,143,789.39	83,591.37
合计	6,675,810.97	4,300,110.68

(三十三)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广告宣传费	494,160.00	661,913.00
合计	494,160.00	661,913.00

(三十四)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职工薪酬	7,098,619.70	8,031,277.51
折旧	24,101,974.37	22,663,918.26
无形资产摊销	746,981.90	746,981.90
税金		1,261,924.36
物业费	4,508,859.37	4,891,544.73
咨询费	2,748,321.89	1,906,300.00
办公费	522,532.30	597,089.46
通讯费	259,153.76	235,812.33
水电费	1,345,666.98	1,157,060.45
差旅费	65,906.70	214,317.06
业务招待费	27,052.00	92,869.94
汽车费用	103,060.06	229,981.32
保险费	299,514.18	335,960.10
会务费	8,688.00	13,514.00
培训费	8,919.40	1,707.00
修理费	593,328.56	
租赁费	54,972.00	
其他	855,742.03	804,269.91
合计	43,349,293.20	43,184,528.33

(三十五)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24,786,087.49	20,624,199.95
减：利息收入	235,936.36	183,754.36
加：汇兑损失		
加：其他支出	76,805.60	85,499.67
合计	24,626,956.73	20,525,945.26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16,784.20	32,129.00
合计	16,784.20	32,129.00

(三十七)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18,957.77	3,159,273.92
合计	2,718,957.77	3,159,273.92

(三十八)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政府补助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节能减排专项引导资金	4,332,000.00	
合计	124,332,000.00	150,000,000.00

(三十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捐赠支出	500,000.00	
罚款	91,702.50	
税收滞纳金	63,747.47	
合计	655,449.97	

(四十)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83,177.82	9,439,087.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250,161.56	-13,744,273.32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计	33,016.26	-4,305,185.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0,994,615.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27,748,653.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0,139,775.4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24,137.8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所得税费用	33,016.26

(四十一) 合并现金流量表相关事项说明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5,936.36	183,754.36
政府补助	124,332,000.00	150,000,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99,742,484.95	683,868.44
其他		9,331,153.27
合计	224,310,421.31	160,198,776.0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91,896,967.15	
付现费用	65,719,760.51	28,815,381.56
手续费支出	76,805.60	85,499.67
合计	557,693,533.26	28,900,881.23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费用	10,640,000.00	37,604,000.00
合计	10,640,000.00	37,604,000.00

4. 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0,961,599.39	142,340,421.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784.20	32,129.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904,054.91	23,078,130.01
无形资产摊销	746,981.90	746,981.9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86,087.49	20,624,199.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18,957.77	-3,159,273.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10,250,161.56	-13,744,27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8,373,074.00	-1,367,144,503.5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3,244,365.11	-658,690,294.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872,907.95	696,200,756.1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2,043,958.50	-1,159,715,727.0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3,534,976.93	1,214,208,366.84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14,208,366.84	2,063,234,017.2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673,389.91	-849,025,650.44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 金额	上期 金额
现金	1,133,534,976.93	1,214,208,366.84
其中：库存现金	165,321.08	142,934.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3,369,655.85	1,214,065,432.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3,534,976.93	1,214,208,366.8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 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000,000.00	贷款质押
存货	164,818,944.43	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218,925,853.74	贷款抵押
无形资产	30,951,339.76	贷款抵押

八、合并范围的变化

本年度合并范围无变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工程施工	91.07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苏州吴中滨湖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市政工程管理	100.00		设立
苏州吴中苏州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吴中苏州湾文化旅游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苏州吴中滨湖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设立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投资	100.00		设立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苏州市吴中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商务服务业		100.00	设立
苏州威仪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电子元件制造		100.00	购买
苏州吴中苏州湾置地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房地产业		100.00	设立
苏州吴中轨道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投资与资产管理	79.76	19.10	设立
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吴中	苏州吴中	能源管理		60.00	设立

本公司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太湖新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尚未出资。

苏州吴中苏州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04 月 06 日共同出资成立苏州吴中太湖新城能源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苏州吴中苏州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北京建工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截止 2018 年 3 月 20 日，股东均未出资。

(二)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苏州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程设计	45.00		权益法
江苏国立生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技术开发	15.00		权益法
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投资管理	40.00		权益法
苏州北建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工程设计		40.00	权益法
江苏集萃智能传感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技术开发		25.00	权益法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其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一、集团内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991,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387,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310,500,000.00
苏州吴中轨道开发有限公司	多人联保	500,000,000.00
苏州市吴中苏州湾大酒店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98,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500,000.00
集团内担保小计		2,287,000,000.00
二、集团外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	多人联保	500,000,000.00
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175,500,000.00
苏州市越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多人联保	60,000,000.00
苏州市越旺集团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28,000,000.00
苏州市越旺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单人担保	50,000,000.00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龙翔社区股份有限公司	多人联保	10,0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张桥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多人联保	10,000,000.00
苏州市越旺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多人联保	60,0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莫舍社区股份合作社	单人担保	20,0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溪上社区股份合作社	单人担保	20,000,000.00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张桥物业管理股份合作社	单人担保	20,000,000.00
集团外担保小计		953,500,000.00
合计		3,240,500,000.00

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决诉讼、仲裁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它事项形成的或有负债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或有资产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集团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苏州吴中	行政机关		100.00	100.00

2. 子企业

本集团子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一、（六）本年度合并财务范围披露相关信息。

3.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本集团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有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八）长期股权投资披露的相关信息。

4. 其他关联方

无。

(二) 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合营及联营企业				
其中：苏州航天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16,939,714.20	0.73	35,866,000.00	1.89
苏州北建节能技术有限 公司	69,300.00			
合计	17,009,014.20	0.73	35,866,000.00	1.89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期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其中：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644,984,185.59	99.68%	573,531,226.49	99.68%
合计	644,984,185.59	99.68%	573,531,226.49	99.68%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006,557,885.97	590,737,163.28
其中：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6,557,885.97	590,737,163.28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67,866.21	64,158.00
合计	1,006,725,752.18	590,801,321.28

2.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2,585,203,477.99	2,112,275,149.78
其中：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585,203,477.99	2,112,275,149.78
合计	2,585,203,477.99	2,112,275,149.78

3. 关联方应付账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291,969.20	1,056,000.00
合计	291,969.20	1,056,000.00

4. 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100,010,000.00	18,478,638.94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49,320.00	99,320.00
合计	100,059,320.00	18,577,958.94

5. 关联方预收款项

关联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106,105.61	
合计	106,105.61	

十四、母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 3：政府单位组合	310,797,380.08	100.00			310,797,380.08
组合 4：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310,797,380.08	100.00			310,797,380.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10,797,380.08	100.00			310,797,380.0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中：					
组合 1：按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组合 3：政府单位组合	86,041,884.09	100.00			86,041,884.09
组合 4：其他组合					
组合小计	86,041,884.09	100.00			86,041,884.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6,041,884.09	100.00			86,041,884.09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政府单位组合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24,755,495.99	72.32		86,041,884.09	100.00	
1-2 年	86,041,884.09	27.68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0,797,380.08	100.00		86,041,884.09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欠款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股东	224,755,495.99 86,041,884.09	1 年以内 1-2 年	72.32 27.68
合计		310,797,380.08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	340,312.70	0.01	15,115.00	4.44	325,197.70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5,466,723,357.16	85.50			5,466,723,357.16
组合 3: 政府单位组合	926,203,477.99	14.49			926,203,477.99
组合 4: 其他组合	81,635.49				81,635.49
组合小计	6,393,348,783.34	100.00	15,115.00		6,393,333,668.3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393,348,783.34	100.00	15,115.00		6,393,333,668.34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中: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	322,908.76	0.01	15,115.00	4.68	307,793.76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2,363,320,717.90	83.90			2,363,320,717.90
组合 3: 政府单位组合	453,275,149.78	16.09			453,275,149.78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 4: 其他组合	20,444.27				20,444.27
组合小计	2,816,939,220.71	100.00	15,115.00		2,816,924,105.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16,939,220.71	100.00	15,115.00		2,816,924,105.71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10,082.70			292,678.76		
1-2 年		5.00			5.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30,230.00	50.00	15,115.00	30,230.00	50.00	15,115.00
合计	340,312.70	—	15,115.00	322,908.76	—	15,115.00

(2) 政府单位组合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26,203,477.99	100.00		453,275,149.78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926,203,477.99	100.00		453,275,149.78	10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对子公司的投资	3,980,000,000.00			3,980,000,000.00
对合营企业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556,304.72	126,476,159.24		141,032,463.96
小计	3,994,556,304.72			4,121,032,463.96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3,994,556,304.72	126,476,159.24		4,121,032,463.96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企业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1,900,000,000.00	
苏州吴中滨湖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苏州吴中轨道开发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1,400,000,000.00	
苏州湾文化旅游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苏州吴中苏州湾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联营企业												
苏州航天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6,300,000.00	14,556,304.72			3,083,546.36						17,639,851.08	
江苏国立生物研究院 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3,412.88						45,003,412.88	
苏州优弘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78,389,200.00		78,389,200.00								78,389,200.00	
合计	4,109,689,200.00	3,994,556,304.72	123,389,200.00		3,086,959.24						4,121,032,463.96	

(四)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工程建设	96,779,254.36	87,981,140.33	81,102,727.96	75,941,645.27
土地整理	125,072,864.00	112,565,577.60		
合计	221,852,118.36	200,546,717.93	81,102,727.96	75,941,645.27

(五)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86,959.24	3,162,791.41
合计	3,086,959.24	3,162,791.41

2. 本集团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有重大限制的情形。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0,004,738.91	150,643,241.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9,740.00	453,765.60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填列)	-3,086,959.24	-3,162,791.4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943,224.51	-809,546.60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填列)	87,199,191.31	-176,306,493.85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3,626,579,372.47	-1,284,743,145.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64,260,382.60	-137,498,457.5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949,054.38	-1,451,423,427.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9,435,229.61	454,831,140.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4,831,140.74	1,033,176,974.3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395,911.13	-578,345,833.65

十五、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苏州吴中国太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0日



编号: 0 0400883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00044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证书号：2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意见（8）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0006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二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兴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查章(18)



姓名 徐龙
Full name 徐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6-11-20
Date of birth 1976-11-20
工作单位 苏州工业园区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苏州工业园区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30123761120431
Identity card No. 330123761120431

证书编号: 3205064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日期: 2009年5月20日
Registration Date: 2009 年 5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2日



徐龙(32050647000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徐龙(32050647000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11月21日

年 月 日
/y /m /d